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穎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325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蔡穎德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5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路旁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起駛時，其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證人陳玟秀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涂毓彰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行至該處，仍貿然起駛，因而擦撞證人所騎乘之機車（機車未倒地）及告訴人右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張雅如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